

# 紀律部隊宿舍外被搜出武器 家中檢逾140把刀剪 涉藏3刀在身 地產經紀提堂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8·5「三罷」及七區集會演變成全港騷亂，多區警署和紀律部隊宿舍成為攻擊目標。當日一名男地產經紀在秀茂坪紀律部隊宿舍外被警方截查時搜出卡片刀等，其後更在其家中搜出氣槍、超過140把刀具、鐵鎚、頭盔及磚頭等，調查期間又涉嫌毀壞警方文件，被控一項「管有攻擊性武器」罪及一項「刑事損壞」罪，昨日在觀塘裁判法院提堂，被告獲准保釋至10月再提訊，其間不得離港，須遵守宵禁令，以及不得進入秀茂坪紀律部隊宿舍100米範圍。

被告蘇廣達(38歲)，報稱任職嘉閣地產經紀，暫時毋須答辯。控方昨日以控罪嚴重為由，反對讓被告保釋，並申請將案押後至今年10月2日等候進一步調查，包括檢驗在被告家中搜獲的氣槍，以及被告身上檢獲的3部智能手提電話。  
根據控方指，秀茂坪警區刑事人員於今年8月5日(本周一)晚上約8時，在秀茂坪紀律部隊宿舍外執行反罪惡行動巡邏期間，發現被告行為表現鬼祟，遂上前截查。其間在他的袋內搜出3部手機，另有1把卡片刀、1把鎖匙刀及1把剪刀等物品。  
警員其後將被告帶返位於樂華邨的住所搜查，進一步檢獲1支氣槍、1把鐵鎚、3個頭盔、1塊磚頭、1部電腦，另有50把袋口刀、52把剪刀、15把多用途刀、15把鎖匙刀、2把菜刀及8把卡片刀。經警誠下，被告保持緘默。

**涉毀5張與警會面記錄**  
控罪又指，被告於今年8月6日在秀茂坪警署接見室內毀壞5張與警方的會面記錄文件。  
辯方律師聲稱，被告住所在秀茂坪紀律部隊宿舍附近，當時他正在返家途中，又向法院投訴稱，被告在昨日凌晨4時半被落案起訴，卻一直沒給他控罪書副本，直至昨晚8時半被帶上警車時，始獲告知要上庭應訊，以及在抵達法庭後才能匆忙聯絡代表律師。  
**禁入秀茂坪紀律部隊宿舍百米範圍**  
法庭最終批准被告以現金2,000元擔保外出，並將案件押後至10月2日再提訊，以待警方作進一步調查，其間被告不得離港，須居於控罪書上報稱住址、遵守宵禁令、以及每周向警署報到，並且不得進入秀茂坪紀律部隊宿舍100米範圍。



涉嫌在秀茂坪紀律部隊宿舍外被警方截查時搜出卡片刀等的地產經紀，昨日在觀塘裁判法院提堂。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 涉參與龍翔道暴動 設計師被控兩罪



▲被控「參與暴動」及「未能在規定出示身份證明文件」罪的男包裝設計師李澤霖離開法庭時，以傘遮面。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圖為有暴徒當天在黃大仙龍翔道圍襲警員。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32歲男包裝設計師，被指在8·5「三罷」及七區集會演變成全港多區騷亂的暴力衝突中，於黃大仙龍翔道涉嫌參與暴動，以及拒絕向警員出示身份證明文件，而面臨兩項控罪。  
他昨日在觀塘裁判法院提堂，暫毋須答辯，獲准保釋但不得離港，並需遵守宵禁令等。  
男被告李澤霖(32歲)，已婚，報稱是包裝設計師，他被控一項「參與暴

動」罪、一項「未能在規定出示身份證明文件」罪。控罪指，他在今年8月5日於黃大仙龍翔道與其他身份不詳的人參與暴動，並在同日同地點未能在身穿制服的警務人員規定下，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閱。  
**疑拾催淚彈圖擲回警防線**  
控方指，被告當日身處「佔領」龍翔道的人群中，警員目擊他身在前線並參與衝擊警方防線，以及向防線投擲頭

盔、揮舞雨傘，又拾起警方投出的催淚彈，並企圖擲回警方防線，被告最終被一名警員衝前制服及拘捕。  
控方申請暫時毋須答辯，及將案件押後至10月2日再提訊，以便警方作進一步調查，亦不反對被告保釋。  
法庭最終批准被告以現金5,000元保釋，不過，其間被告須交出所有旅遊證件及不得離港，每周3天到葵芳警署報到，以及要遵守宵禁令，即每晚12時至翌日清晨6時留在住所。

## 涉噴黑交通燈 5人被控刑毀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5人涉8月5日凌晨的港九新界「快閃」游擊式騷亂中，於荃灣區噴黑交通燈，全部被控兩項刑事毀壞罪，其中兩人另被加控一項拒絕出示身份證明罪名。5人昨日原本一齊在東區法院提堂，但當中兩人因留醫缺席聆訊，需繼續押警方看管，至於到庭3人則獲准保釋，惟不得離港。  
5名被告共4男1女，依次為女自僱者劉佳妮(32歲)、報稱無業男子陳祖澤(22歲)、車輛維修技工黃榮津(26歲)、報稱是大學生的洗迪(22歲)及報稱無業的羅永恆(22歲)。5人被控8月5日凌晨，在荃灣楊屋道與聯仁街交界及大河道與沙咀道交界，破壞合共4盞交通燈；另外劉及陳再各被加控

一項未能在規定下出示身份證明罪。  
案件昨晨在東區法院提訊，由於當中兩名被告劉佳妮及洗迪仍於醫院留醫，因而缺席聆訊。至於到庭的其餘3名被告暫毋須答辯，各准以1,000元保釋，案件押後10月2日轉到西九龍裁判法院再提訊，以便警方進一步調查。  
保釋期間，3名被告需居住於申報地址，交出所有旅遊證件及不得離港，並須遵守宵禁令，在每晚12時至翌日清晨6時留在住所，以及逢星期五到警署報到。  
至於仍然留醫而未到庭的兩名被告，裁判官指會繼續押警方看管，明天(8月9日)轉到西九龍裁判法院再提堂。

## 清潔工疑阻差辦公 准保釋需守宵禁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男清潔工，涉在8·5「三罷」及七區集會騷亂中，於深水埗區阻擋警員向一名情緒激動的男子進行調查，並使該名男子逃脫。他被控一項阻礙公職人員罪，昨日被押解到九龍城裁判法院提堂，被告暫毋須答辯，獲准保釋至10月初再提訊，其間須遵守宵禁令。  
男被告何永隆(49歲)為夜更清潔工人，被控一項「阻礙公職人員」罪。控罪指，被告今年8月5日在深水埗欽州街與長沙灣道交界，阻礙警長馮耀彤執行公務。

向該人擬作出調查時，被告故意站到雙方中間，張開雙臂阻擋警員，更叫該名男子「快啲走啦！」令對方逃脫。  
控方不反對被告擔保，不過要求法庭頒令被告須遵守宵禁令。被告的代表律師潘定邦稱，被告是夜更清潔工人，現時面臨經濟困難，連5,200元租金都無法支付，若頒宵禁令，恐令他失去工作，又聲言本案較近期同類案件的嚴重性為低，控罪並不涉及任何暴力行為，被告當時只是穿著拖鞋，沒有戴頭盔，有機會只是路過。  
法庭最終批准被告以1,000元保釋，但須遵守宵禁令，每晚12時至翌日清晨6時需留在住所。案件延至10月2日再提訊，以便控方繼續調查和索取法律意見。

## 被指張開雙臂阻差 叫疑犯快走

案情指，當時半夜有大批暴徒在上址堵路，多人叫囂，其中一人情緒激動，當警員走

## 暴徒換衫扮街坊 拖無辜市民「落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暴徒肆意破壞社會治安的惡行愈演愈烈，暴徒為混淆視聽，近來採用「換衫術」扮街坊逃避警方追捕，並以「街坊身份」再次圍堵、衝擊警署，一時間「變色衣服」充斥暴力場合，令警方執法困難及進一步撕裂警民關係。  
據悉，早在多日前網上不同討論區已開始有人呼籲暴徒在犯案後，盡快更換衣服「扮街坊」逃避追捕，以致近日各區出現一個「怪現象」，就是港鐵站購票大堂擺滿不同款式的T恤供暴徒選取；在公眾地方、大街大巷也有男女眾目睽睽下換衣服。



■有少女公然在港鐵車廂內脫衣換衫，男伴則打開雨傘掩護。網上截圖



■港鐵站購票大堂擺滿不同款式T恤，供暴徒換衫逃避追捕。網上截圖

### 最初避追捕「進化」增警顧忌

根據網上短片所見，即使在人多擠迫的港鐵車廂，有少女公然脫衣換衫，男伴則打開雨傘掩護，但也無法阻擋「春光乍洩」，他們更衣後迅速潛入人群中「散水」。  
香港文匯報記者發現，網上教授換衫，最初是逃避警方追捕，其後又變陣及進化，聲言要打造「街坊身份」圍堵衝擊警署，製造街坊也支持「示威者」的假象，更將「街坊」受傷謾罵警方濫用武力，暴徒此舉全然不理無辜市民安危，只求將市民一併「拉落水」來混水摸魚，目的是令警方追查和清場有所顧忌，過往數日各區發生的暴亂事件已見端倪。  
8月3日深夜，大批暴徒由旺角出發衝擊九龍城警署及黃大仙警署期間，有暴徒跑落黃大仙港鐵站企圖逃走，被防暴警員追至，在站內的樓梯被制服地

上，當時身穿白衫的被捕者大叫警方「拉錯人」，繼而有「街坊」包圍警署叫罵「放人」挑釁。  
**網煽「着街坊look」圍警署**  
其間，有人就在網上煽動「黃大仙要街坊呀！着街坊look！唔要黑衫」。當防暴警將暴徒押上警車載走時，即有大批穿着不同衣服「街坊」出現包圍港鐵站外官撐被捕者。警方需要增援戒備，大批「街坊」包圍警車肆意破壞要求「放人」。  
該批「街坊」更包圍黃大仙警署及鄰近紀律部隊宿舍，作出與暴徒衝擊破壞一樣的行為，但不斷挾着「街坊唔歡迎警察嚟呢度」口號，警方需要施放催淚

彈驅散人群，因此造成黃大仙和旺角警署同遭「街坊」包圍，有人則混在「街坊」中攻擊警員。  
事後，網上流傳真正由黃大仙居民在樓上拍到的短片，顯示有黑衣暴徒在包圍、衝擊旺角及尖沙咀警署後，在黃大仙街頭更換白衫；令人思疑所謂的「黃大仙街坊」，其實是暴徒假扮包圍黃大仙警署。在各區包圍警署及堵路行動中，也出現一些穿着不同衣服的「街坊」，令局勢更加複雜。  
另外，網上有短片顯示，一輛白色客貨車停在暴徒集結街道上，有戴口罩暴徒從車廂取出大批木棍等武器分發給其他人，與示威者一直堅稱行動是「自發」而非「有組織」言論相違背。



■江永祥就近日網上一些圖抹黑警隊的謠言澄清。中通社

暴徒「文宣組」又發功造謠抹黑警隊。網傳有警員疑似操普通話，被暴徒抹黑成「有內地執法人員混入警隊驅散示威者」；有警員在停車場更換衣服，暴徒說成是「警員換衫混入示威人群」；警員從高處向暴徒扔催淚煙，被暴徒「老屈」是扔爆竹。警察公共關係科高級警司(媒體聯絡及傳訊)江永祥昨日在記者會上，逐點駁斥謠言。  
多個仇警fb專頁，包括「我反對警方濫權暴力」等近日瘋傳一段短片，並以片中警員一句含糊不清的說話「演繹」為「同志們」，聲稱「解放軍混入做香港警察」。網民「CM Ivan Yam」一語道破：「句嘢係Platoon 4(好似)Front check line!指揮官俾(界)嘅order,叫手足重組隊形呀!」「Liam Mak」亦表示同意：「聽多次聽到form check line,第一次聽就聽到同志們。」  
**叫重組隊形 遭屈嗆「同志」**  
江永祥昨日在記者會上回應，網上有片段聲稱拍攝到有警員疑似操普通話，聲稱是「內地執法人員混入警隊」的證據，警方指出絕非事實。片段中所涉及的警員，因當時戴有防毒面具，所講的說話根

本聽不清楚，而被人老屈是普通話。  
就網上流傳圖片拍攝到警員在停車場更換衣服，是要「換衫混入示威人群」，警方解釋，在平亂過程中，警員來自其他警區及跨區行動，行動完畢，當時未能返回自己所屬警區更衣，而當時警署內人太多，故有警員在停車場的警車上更換衣服下班。  
日前，一批暴徒在黃大仙肆意搗亂時，有人攻向黃大仙紀律部隊宿舍，其間有一串爆竹在暴徒群中爆發，事後暴徒就「老屈」宿舍內有人從高處向宿舍外的人群扔爆竹，惟根據當時的閉路電視影片中清晰可見，原來是有暴徒燃點爆竹企圖扔向紀律部隊宿舍內，詎料「失手」導致未及扔出，爆竹已在宿舍外炸響。

### 屈警「掙炮仗」地點都搞錯

不過，暴徒對謠言被篤破深有不忿，近日又瘋傳一段影片，稱有警員在「黃大仙警署」從高處向人群扔「炮仗」，甚至有人聲稱投擲處是「黃大仙警察宿舍」。  
fb專頁「向香港警察致敬」昨日上午已經上載原片踢爆：「慢鏡還原真相：手勢證是捉手擲催淚煙：大家睇下該警員的手勢，不是用火點引，而是撬開保險。煙花是要用火點的，捉手擲催淚煙就唔使！」  
江永祥在昨日下午記者會亦回應所謂「掙炮仗」的謠言，澄清片中警員扔出的是手擲催淚煙，而涉事片段的拍攝地點為天水圍警署而非黃大仙，時間為本周一(5日)至周二(6日)之間。  
他說，當時警署被暴徒衝擊，在地面的警員遭嚴重攻擊，而且警署底層窗戶也被示威者以磚頭擲破。警方在別無他選下，只能從高處投擲催淚煙驅散人群。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